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晶科技”、“股份公司”、“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海通证券对超晶科技的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超晶科技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项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海通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存在持有超晶科技股份的情况；

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00%），是公司股东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西安军融电子卫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军融电子卫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7.37%股份。

除此之外，海通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超晶科技股份的情况。

2、超晶科技不存在持有、控制海通证券股份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海通证券超晶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推荐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超晶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超晶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资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立项意见

海通证券以新三板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推荐挂牌项目进行审核，立项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挂牌的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

团队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024年3月6日召开了超晶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立项评审会，经5名立项评审会委员经投票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超晶科技推荐挂牌项目通过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质量控制意见

海通证券以新三板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推荐挂牌项目进行审核，申报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2024年4月8日召开了超晶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申报评审会，经5名申报评审会委员经投票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超晶科技推荐挂牌项目通过申报评审会议，同意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

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拟挂牌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2、主办券商的内核意见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业务规则》《推荐指引》的有关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超晶科技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西安超

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超晶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

2、超晶科技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中的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制作了《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公司前身西安西工大超晶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超晶有限”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2日。2022年9月6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西安兴正伟，持有公司19.62%股份，实际控制人为薛祥义先生、乔伟与张晓艳夫妇，合计控制公司50.88%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由海通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07.07万元、6,131.5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59.17万元、5,835.98万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业绩指标。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超晶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

同意海通证券推荐超晶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海通证券依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对超晶科技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超晶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公司股权结构明晰，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超晶科技股权明晰。

（二）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承诺、征信报告、个人无犯罪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认最近 24 个月内上述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

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超晶科技合法规范经营。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章程》及相关三会规则，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还依据《公司章程》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及其议事规则。具体如下：

1、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自三会制度建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三会制度，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三会会议均规范运行、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设3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等方面提出了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职责，认真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的正常行使。

4、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建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充分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因此，海通证券认为超晶科技治理机制健全。

5、公司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营销渠道，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遵循正常的商业原则。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6、内部控制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超晶科技治理机制健全。

（四）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超晶科技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超晶科技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海通证券依据《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对超晶科技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超晶科技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公司设立、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公司前身超晶有限设立于 2001 年 4 月 2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22XAAA3014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超晶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34,529.04 万元。2022 年 7 月 21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61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超晶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2,760.26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

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4,529.04 万元为基础，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 560.56 万元后的净资产 33,968.48 万元折股，按 1:0.1472 的比例折合股份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28,968.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1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2XAAA30156”号《验资报告》，确认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到位。

2022 年 9 月 6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7262856153）。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改制等行为均合法合规，且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存续期间已满两年。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超晶科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835.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超晶科技符合“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条件。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薛祥义先生、乔伟与张晓艳夫妇已于 2021 年 6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合计控制公司 50.8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薛祥义直接持有公司 7.71%的股份，通过共青城超汇控制公司 5.14%的股份；乔伟与张晓艳夫妇通过西安兴正伟、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合计控制公司 30.59%的股份；乔伟和薛祥义通过新余超科控制公司 7.44%的股份。

根据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并通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明晰，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超晶科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当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或登记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超晶科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超晶科技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健全，运作规范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

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章程》及相关三会规则，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还依据《公司章程》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及其议事规则。具体如下：

①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自三会制度建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三会制度，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三会会议均规范运行、合法有效。

②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设3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等方面提出了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③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职责,认真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的正常行使。

④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建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充分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因此,海通证券认为超晶科技治理机制健全。

⑤公司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营销渠道,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遵循正常的商业原则。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⑥内部控制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

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超晶科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承诺、征信报告、个人无犯罪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认最近 24 个月内上述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超晶科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会不断修订和完善。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超晶科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资料、组织架构图等相关资料，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且公司已经建立《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超晶科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超晶科技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结论意见

公司业务明确，主要从事钛合金等难变形金属材料及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业务明确，主要从事钛合金等难变形金属材料及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兵器等国防军工领域。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钛合金材料、锻压成型结构件、精铸成型结构件三大类，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简介	应用领域
高性能钛合金材料	由海绵钛添加铝、钒、钼、锡、锆、钽、铌等其他金属材料经熔炼、锻造、热处理、机加工等流程制成的合金材料，产品形态主要包括棒材、丝材、板材等	主要用于生产航空航天用模锻件、紧固件、管阀件、冲压件等
锻压成型结构件	由高性能钛合金材料经过进一步锻造和热处理工艺制成的成型结构件，根据锻造工艺的不同主要分为模锻件、环锻件等	主要用于航空航天装备等区域的核心结构件、功能件等
精铸成型结构件	由高温合金、铝合金、不锈钢等经熔化后通过特定工艺浇铸或反重力填充至模壳凝固而成	

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51 项（含国防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注册商标 4 项，并已取得从事军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经过多年研发，公司已掌握涵盖了钛合金成分设计及熔炼偏析控制、高强钛合金材料制备、钛合金结构件精密成型、薄壁复杂结构件精密铸造等细分领域的核心技术，并均实现了产业化。公司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资产权属清晰，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均超 2 亿元且持续增长，净利润均超 5,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超晶科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五）公司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超晶科技已与海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海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超晶科技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超晶科技是由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 日的超晶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依法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超晶科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业绩指标条件。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 12.26 元/股，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超过 5,000 万元。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超晶科技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八）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1、结论意见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被评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G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之“CG3741 飞机制造”及“CG3742 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未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超晶科技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海通证券依据《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对超晶科技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超晶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超晶科技已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

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制作了《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超晶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七、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兵器等国防军工领域，主要客户为各大军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其中，航空工业、航天科技和航天科工的下属企业数量众多，报告期内前述三大集团旗下合计近 30 家企业为公司客户。报告期内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62%和 66.76%，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此外，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21%和 83.84%，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及产品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大军工集团，主要产品为高性能钛合金材料、锻压成型结构件及精铸成型结构件等军用制品。军用制品的开发主要通过参与军工配套项目的形式进行：从材料研发到项目应用、从项目应用到项目评审、从项目评审到用户采购，单个产品的商业化周期较长。同时，最终用户的需求启动时间及每年采购计划和国防战略、国际形势等外部因素相关，导致公司的订单项目及数量存在不稳定性，未来业绩可能存在一定波动性。

（三）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海绵钛、铝钼合金及铝钒合金，报告期内合计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比重分别为 71.79%和 62.72%。前述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较为单一，海绵钛的主要供应商为宝钛华神钛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向其采购海绵钛的金额占该品类两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合计为 76.47%；铝钼合金及铝钒合金的主要供应商为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铝钼合金的金额占该品类两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合计为 74.61%，报告期向其采购铝钒合金的金额占该品类两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合计为 64.93%。若该等供应商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产能受限，亦或是与公司的商业合作发生重大变故，而公司无法及时、足量地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以弥补原料供应缺口，将影响公司原材料的及时供应，给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此外，如果海绵钛、铝钼合金、铝钒合金等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则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外协加工风险

由于钛合金生产工序复杂，加工步骤众多，行业内企业无法覆盖全部工序，公司基于行业特性及自身加工能力的情况，将部分非核心的加工工序委托外协服务商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协加工服务商采购服务（不含检测服务）占经营性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7%和 18.99%。但如果公司的外协厂商经营出现问题，或者是自身外协能力不能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将会导致外协供应方面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等高端技术领域，公司产品质量直接影响下游装备的性能和质量。如果公司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又无法迅速与客户就弥补方案达成一致，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停止订货、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终止及追究公司赔偿责任等风险。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工序流程较多，需要用到较多的机器设备，存在因管理不善、操作不当等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如公司未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七）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少量污染物排放，已根据生产实际情况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标准不断提高和对环保监管持续加强，公司需要持续保证满足环保要求。未来如果公司在经营中不能持续进行环保投入达到环保要求，或因管理不善、人员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发生环保事件或事故，公司将面临被相关政府部门停产、处罚，甚至责令关闭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69.14 万元和 17,680.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27%和 25.70%，公司存货价值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853.63 万元和 623.70 万元。

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需求出现重大转变、公司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等情形发生，公司将面临存货积压以及存货跌价的风险。此外，较大规模的存货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的周转速度，降低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九）应收款项增加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中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20.43 万元和 26,038.6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08%和 37.8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客户为各大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公司部分应收款项需待下游客户在军方审价确定或者其收到下游货款后才能得到偿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受其下游回款进度或其自身资金安排影响推迟付款进度，将给公司带来资金周转风险及资产减值风险。

（十）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84%和 39.63%。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或者是下游客户受到外部影响大幅下调采购价格，将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十一）军工审价传导的风险

根据我国军品相关价格管理办法规定，部分军品价格需由军方主管部门审价确定。公司产品基本不直接参与军品审价，但是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大军工集团，如果下游客户因军品审价导致其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未来可能传导至公司，对公司销售产品形成大幅降价的风险。

（十二）保持研发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钛合金等难变形金属材料及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最重要的竞争力之一。钛合金材料的质量及性能提升涉及真空熔炼、压延加工、热处理等多学科交叉，产业链长、产品系列多、生产技术复杂，产业发展涉及产、学、研、用各个环节。随着我国航空航天工业的发展，高端装备制造对钛合金材料的性能指标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公司必须持续投入研发和改进才能够让产品得到技术突破。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和创新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了一批关键工艺技术，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和正在进行的技术研发活动是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优势的关键要素。为防止技术泄密，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保密制度，对技术文件进行加密管理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然不排除未来可能存在相关技术泄密的可能性，该等技术泄密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的技术团队拥有多年难变形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经验，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经验积淀，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改进具有重要作用，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有效保证。随着航空航天材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于产

业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无法保留核心技术人才，公司将面临技术竞争性落后的风险。

（十五）共同控制稳定性风险

薛祥义先生、乔伟与张晓艳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薛祥义先生、乔伟与张晓艳夫妇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50.88%。其中，乔伟与张晓艳夫妇通过西安兴正伟、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合计控制公司 30.59%的股份；薛祥义直接持有公司 7.71%的股份，通过共青城超汇控制公司 5.14%的股份；乔伟和薛祥义通过新余超科控制公司 7.44%的股份。

如果未来公司实际控制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间内违约，或者《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实际控制人不再续签，公司将面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私募基金持股清算退出风险

乔伟与张晓艳夫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兴正伟的实际控制人，通过西安兴正伟、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控制公司 30.59%的股份。其中：①西安兴正伟为乔伟与张晓艳夫妇的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19.62%股份；②陕西兴航成系私募股权基金，持有公司 8.40%股份。其中乔伟与张晓艳夫妇控制的主体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为 38.13%，间接持有公司 3.20%股份；③西安兴和成系私募股权基金，持有公司 2.57%股份。其中乔伟与张晓艳夫妇控制的主体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为 56.67%，间接持有公司 1.46%股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乔伟与张晓艳夫妇通过西安兴正伟，以及按照穿透计算在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24.28%，其余持股 6.31%部分为其市场化募集资金持股。依据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的合伙协议，其基金存续期限分别至 2028 年 12 月、2028 年 8 月，基金到期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存续期限可延长。

未来，随着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私募基金到期清算，其市场化募集资金按照穿透计算所持公司 6.31%的股权面临减持退出需求，将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下降，从而对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实际控制人薛祥义先生、乔伟与张晓艳夫妇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50.88%，拥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但是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权地位，刻意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且无法从公司制度层面予以约束，公司将面临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导致的利益输送或侵占风险。

（十八）国家秘密泄密风险

公司从事军品业务可能产生或接触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公司已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等规定取得所需军工资质，并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由于极其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从而导致公司丧失相关军工资质而无法继续开展相关军品业务，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经营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风险

军工产品的生产销售除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外，还要取得相关部门的资质认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军品生产所需资质。

上述资质到期后，公司将根据军品生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申请续期以继续取得上述资质，但是仍存在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能获批的风险。若公司未来无法顺利获得相关资质的续期，将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

以后年度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十一）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钛合金材料是我国航空航天装备不可或缺的核心材料。近年来基于国防需要，国家对钛合金产品的需求旺盛，但是对航空航天装备的具体需求及生产规划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国家航空航天装备的产量发生周期性波动甚至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发生较大波动甚至大幅下降。

公司收入最终主要来源于国家的国防装备支出。军工行业属于特殊的经济领域，主要受国际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国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国防开支，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二）新型材料对钛合金的替代风险

当前新型材料在先进航空发动机叶片、叶环等部件有所应用，如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凭借其比强度高、比模量高、抗疲劳性优良、耐腐蚀、密度低、化学组成稳定等优点，能够在提高飞机总体性能的同时减轻飞机重量，开始应用于方向舵等次承力结构和飞机平尾等主承力结构。当前新型材料受其技术研究和材料性能水平的制约，尚未大量应用。

但从长远来看，航空航天用钛合金的发展和应用仍将面临压力和挑战。如果各类新型复合材料在技术层面发生革新，克服了原有在应用领域的障碍或钛合金材料在未来无法在材料性能、技术成熟度及性价比方面不断提升，保持其先进性，则存在被新型材料替代的风险。

（二十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军民融合政策的进一步实施，国家鼓励国内优势民营企业参与军品配套。同时，航空航天产业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更大的市场空间。在此背景下，国内具有相关技术实力和资金实力的民营企业陆续加入公司所在市场，加剧了行业内的市场竞争。若公司难以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十四）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国防军工领域，该领域特定的法规和政策，以及发展面临的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压力，需要国家产业配套政策的持续支持，因此国防军工领域相关产业政策调整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来，如果相关领域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同时公司无法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应对政策变化，将会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十五）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公司已与海通证券、国枫律所、信永中和等中介机构签订北交所发行上市服务的相关协议，拟于挂牌后 12 个月内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将受到申请发行上市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不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上市的不利情形，而导致公司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八、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海通证券已对超晶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九、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海通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海通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超晶科技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海通证券对超晶科技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公司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提供软件支持、申报文件制作、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等服务。公司聘请上述第三方具有必要性，且签订了合作协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超晶科技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中，共 13 名机构股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股东中，除海新先瑞外，其余 12 名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基金备 案 编号
1	陕西兴航成	西安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479	SLR316
2	西安兴和成	西安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479	SX1481
3	西安现代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8232	SX8344
4	航宇贰号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P1068232	SNW776

		伙)		
5	国发航空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413	SEN684
6	航天新能源	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1900031588	SD3205
7	西安军融	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1900031588	S32615
8	海通元睿	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1900031588	S65304
9	基石仲盈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0811	S66453
10	基石慧盈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0811	SLZ559
11	浙航产融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00748	SSN050
12	创合融发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374	SVS489

海新先瑞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6946；海新先瑞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先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309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因杭州先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海新先瑞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申请，拟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780。

十一、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同意推荐超晶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